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5,006,487.52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1,500,648.75 元和 5%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45,750,324.38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,993,889,803.16 元，扣除实际分配的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300,976,107.95 元，减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2,901,151.65 元后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,427,768,057.95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5 年末股本总额 2,894,001,038 股为基数，按照归属于

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2元(含税)，计295,188,105.88元；剩余未分配利润8,132,579,952.07元结转至以后分配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(二)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295,188,105.88	300,976,107.95	295,188,105.88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980,698,081.38	993,628,855.82	981,648,682.4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元)	8,427,768,057.9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891,352,319.7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985,325,206.5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891,352,319.7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(%)	90.46		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3 日